

工程款支付申请单

编号：

项目名称	洛宁山水文苑	施工单位	河南泰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合同名称	洛宁山水文苑项目 1#、2#、9#、10#楼外墙漆及外保温工程施工合同	合同编号	LNSSWY-JA-047

致：洛阳浩德浩康置业有限公司

我单位与贵单位签订了《洛宁山水文苑项目 1#、2#、9#、10#楼外墙漆及外保温工程施工合同》，根据合同约定：两栋楼为一个批次，每批次外墙漆及外保温工程施工完成 50%的工程量，经甲方、监理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，付款流程审批后凭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本批次已完工程量对应金额的 80%。

目前 9#、10#外墙漆及外保温工程施工已完成 50%的工程量，经甲方、监理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，特向贵司申请本批次已完工程量对应金额的 80%，即 546000 元（大写：伍拾肆万陆仟元整），请予以审批。

施工单位（章）

负责人：

日期：2024.7.4

